

新时期民族问题探索

黄光学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D633 73893
8

DG94/09

新时期民族问题探索

黄光学 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新 时 期 民 族 问 题 探 索

新时期民族问题探索

黄光学 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32开本 5.5625印张 120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ISBN7-81001-157-X/D·10 定价：1.90元

目 录

中国的民族概况和民族政策·····	(1)
关于我国的民族政策问题·····	(19)
新时期的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	(23)
深化改革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步伐·····	(44)
广东省民族工作必须把经济工作放在首位·····	(55)
对广东省民族经济工作的几点建议·····	(63)
改革中必须贯彻执行好民族区域自治法·····	(67)
提高自治意识,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74)
我国的民族识别·····	(81)
加强新时期杂散居民族工作·····	(91)
从天津的民族工作实践看新时期的 城市民族工作·····	(96)
加强民族工作,促进边防建设·····	(105)
关于推行壮文的问题·····	(112)
编修民族志的几个问题·····	(118)
以十三大精神为指导编纂好民族志·····	(137)
拉萨骚乱和西藏历史的回顾·····	(151)
朝鲜族的发展历程·····	(161)

中国的民族概况和民族政策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共同缔造了我们这个东方大国，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对世界文明做出了举世公认的贡献。同时，新中国又是一个不到40年的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族人民为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为中华民族的团结与和睦，为国家边防的巩固和安全，为社会的安定，为国家四个现代化基础的奠定，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进行社会改革，从封建制、农奴制、奴隶制、乃至原始社会末期等不同社会形态，步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遭受浩劫。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各族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在这9年多的时间内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少数民族自身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众所周知，中国自2000多年前的秦汉时代，即成为中央集权制的统一国家。其后，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既有各民族共同团结的繁盛时期，也出现过民族纷争乃至分裂的局面——当然这种局面在历史上只是支流。总结历史的经验，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民族问题处理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安危兴衰。在旧中国，掌握中央政权的统治者，处理民族关系采取比较开明的政策时，国家就能兴旺发

达，各族人民就能安居乐业。相反，当其采取暴力镇压政策处理民族关系时，国家就会动荡不安、甚至陷入四分五裂的境地，广大人民就会因互相冲突、仇杀而蒙受深重的苦难。到了近代，中国遭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所以，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从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结合中国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成功地解决了中国的民族问题。建立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这种关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建设而日益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我国现有56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据1982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有9.36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93.3%；其余55个少数民族人口共计为6700多万，占全国总人口的6.7%。现在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有8000多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7%。在各少数民族之间，人口数量相差也很大，其中100万以上的有15个；其余40个，从几千人到几十万人不等。壮族人口最多，有1300多万人；赫哲族人口最少，只有1400多人。

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居住地域的面积却很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3%。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等省是少数民族比较集中聚居的地方。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都在边疆、牧区和偏远地区。全国97%以上的县、市都有两个以上民族的人共同居

住。

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物产富饶，资源丰富。我国的五大天然牧场都在少数民族地区，木材蓄积量约占全国总蓄积量的51%，水能资源蕴藏量约占全国总量的52.5%，许多金属和非金属矿在少数民族地区，有一些还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少数民族地区还有众多的名胜古迹和独特的自然风光与民族风情。这些丰富资源尚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地上的资源利用大多处于粗放经营阶段，地下资源的开发利用刚刚起步，大量的宝藏还在沉睡。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少数民族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这些文化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在数学、历法、医药、冶铸、建筑、纺织、印染、刺绣、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绘画、雕塑等多方面，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并且丰富多彩，各具特色。在古代、近代和现代都出现了许多著名的专家、学者和能工巧匠。

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53个民族有自己的语言，21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帮助10个民族创制了文字。我国各民族使用的语言有50多种，属5个语系，10个语族，16个语支。

宗教信仰在有些少数民族中影响较深。藏、蒙古、土、裕固等民族广泛地信仰喇嘛教；回、维吾尔、哈萨克等10个民族广泛地信仰伊斯兰教；傣族和布朗、阿昌、佤等民族信仰小乘佛教；其他民族中有一部分人信仰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和某些原始宗教。

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这些风

俗习惯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表现在饮食、服饰、居住、节庆、婚姻、丧葬、禁忌等各个方面。它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一个民族的历史传统、心理素质、道德意识和价值观念，是构成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

在我们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都做出过自己的贡献，共同开发祖国的疆土，共同抵御外国的侵略，共同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中华民族发展进步的历史，是各民族荣辱与共、团结奋斗的历史。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是一个多姿多彩的民族大家庭。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长处和贡献，都是情同手足的兄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一共同理想的宏伟事业中，汉族与少数民族，更是谁也离不开谁。各民族只有真诚团结，互相学习、互相帮助，才能建设好国家，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进步。

二

新中国成立以后，从根本上消除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经济根源和政治根源，永远地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旧制度的废除，并不意味着新制度的自然而然地产生。为了确立一种新的民族关系，为了妥善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为了使各族人民更好地建设自己的祖国和过新生活，也为了消除民族关系方面旧制度留下的“痕迹”，国家制定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这些政策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民族平等

民族平等，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和实行国内各民族不分大小、不论先进和落后，都一律平等的政策。并通过制定法律和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各民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完全平等。各民族都有权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中国的宪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财产状况、文化程度，除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的选举法规定：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30%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今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只有1400人的赫哲族也有一名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比少数民族所占人口7%高一倍还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各级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到有关省、自治区和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员。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少数民族委员占11.1%；正副委员长20人中，少数民族副委员长6人，占近三分之一。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则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由实行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自治区政府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各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公民担任。各级国家机关的职

能部门，也配备有少数民族干部。现在，我国相当数量的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干部已超过、达到或接近其人口比例。

我国任何民族的公民都可以拥有自己的合法财产，对这些财产拥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理权。国家在劳动技能的培训和招收工人方面，对少数民族给予适当照顾，使他们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在经济活动中，无论是承包经营还是从事个体的经营活动，少数民族不受任何歧视。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公民都可以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法庭对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得为之提供翻译。各民族都有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为了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政府还专门安排了少数民族特殊需要的生活用品的生产和供应，并对那些有特殊生活习惯的少数民族职工给予生活补贴。各少数民族群众，都可以自由地欢度本民族的传统节日，政府有关部门还提供方便，给予必要的照顾。

我国各民族公民的人身自由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禁止对各民族公民的诬告陷害。1952年，中国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处理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侮辱性的称谓、地名、碑碣、牌匾的指示。中国政府商标法和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带有民族歧视、侮辱性的文字和图案不能用作商标和地名。

（二）民族团结

坚持和促进各民族的大团结，是中国民族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保证民族团结的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维护各民族的团结，不仅需要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还需要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广泛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及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大规模的进行了两次全国范围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大大增进了各民族之间相互了解，促进了各族人民的亲密团结。1979年前后，根据“文化大革命”对民族关系造成破坏的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同时，在我国还经常性地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杂志、课本、文艺作品等宣传民族政策，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并在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举行民族团结的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促进民族团结，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我国非常重视在少年儿童中进行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教育，让他们从小就懂得我国是多民族国家的国情，懂得民族知识和政策，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已列入学校时事政策课。

民族问题，往往同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问题交织在一起，但从根本上说是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的问题。几十年来，我国在实现各民族政治上的平等的同时，努力实现各民族经济文化事实上的平等，并且教育各族人民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我国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所以，要求汉族人民不仅要同情和

关心少数民族，更要尊重和信任少数民族。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发展进步、走向繁荣的时期。应重视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民族间的一致性会自然增多，但差别将长期存在。在经济利益、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方面，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摩擦，其中有些就可能成为民族关系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关系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矛盾，只能采取耐心教育、疏导、协商对话的方法加以解决。对民族间发生的矛盾，我们坚持慎重、温和、相互理解和忍耐的做法，避免任何伤害感情、激化矛盾的言行和做法，通过民主对话、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至于对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蓄意进行破坏的犯罪活动，则予以彻底揭露，依法惩处，以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的统一。

我国的民族关系中虽然存在着一些消极的因素，但基本情况是很好的。我国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彰大会，将在全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把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向新的高度。

（三）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既是民族自治，也是地方自治，是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的正确结合。

根据少数民族聚居情况，一个民族可以建立一个自治地方，也可以建立几个自治地方；可以建立单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也可以和其他民族建立联合的自治地方。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共148个，其中相当于省一级的自治区5个，相当于地区的自治州30个，相当于县一级的自治县113个。有45个少数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人口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0%左右。

中国所以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基于中国的历史和各民族分布等具体情况而决定的。历史上，中国的各民族长期生活在统一的国家里。各民族主要分布在边疆各省、自治区，还有一部分人散杂居在全国各地。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一般地说，汉族文化、科学技术较发达，而少数民族文化、科学技术较落后，但土地辽阔，资源丰富。需要二者结合，互为补充，取长补短。这一切，使我国各族人民共同认识到，汉族和少数民族只有团结联合，才会有国家的繁荣与强盛，才会有各民族的共同发展进步，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联合，又能满足少数民族实行自治的愿望。

民族自治地方不同于一般的地方行政单位，依照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除了享有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享有广泛的自治权。主要有：（1）根据自治地方的实际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指示，凡不适应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在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可以停止执行或变通执行。（2）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4）自治

机关依法管理保护本地方的资源，并可以优先开发，兴办企业。保护本地方的风景区和名胜古迹。（5）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6）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自治机关自主安排财政收入和支出项目。（7）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本地方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8）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维持本地方治安的公安部队。宪法和法律还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应保障和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并要在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自治地方进行经济文化建设。

我国从1947年建立的第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内蒙古自治区，到现在已有40年，实践表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完全适合我国国情的制度。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联合的原则，是单一制的国家实现民族平等团结的最现实、最切合实际的形式。它强化了中华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保证了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大统一、大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大特色。它有利于在国家统一领导下，采取适合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政策措施，调动各族人民的主动性、创造性，加速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对那些不具备实行区域自治条件的散居、杂居的少数民族，我国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障他们的平等权利和民主权利。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农村和集镇，城区和街道，建立了民族乡、镇和民族区、街道。民族乡、镇和城市区、街道可以根据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

事业，并由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乡长、镇长、区长和街道主任。

(四) 发展民族经济 促进共同繁荣

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可以说是中国民族政策的归宿。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由于长期的封建专制和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中国的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水平更为低下，且很不平衡。由于历史、社会 and 自然条件的差异，不可能要求各民族在短时间内同步发展，但总的目标、总的趋势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乃至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随着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之间差距的逐步缩小，必将为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铺平道路。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在致力于各民族共同发展经济中进行了大量工作。解放初期，在民族地区根据各民族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不同的传统产业特点等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成功地进行了社会改革，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各少数民族地区，相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5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左”的一套使全国遭受了一场浩劫，也给民族地区造成了很大的破坏。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重点转移，民族地区出现了一个风和日丽、生机勃勃的景象。30多年正反经验说明，要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经济，在废除了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之后，必须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

力。单从生产关系上，实行“一步登天”，搞贫困的社会主义，各民族不可能共同繁荣。在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因地制宜地抓好生产建设。要下功夫、要有耐心、毅力和实行更宽更活的政策措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有步骤地调整产业结构，在努力发展农、林、牧业的同时，积极而稳步地发展工业和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使各少数民族，尤其是发展较慢的民族，尽快地成为现代民族，以逐步缩小民族间的差距，加快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经济的步伐。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主要政策措施是：

国家重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工业 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落后的重要原因，是没有发达的现代工业。38年来，国家帮助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多种金属和森林工业基地，还建立机械、纺织、电器、轻工、食品等工业企业。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1949年为14.75%，到1986年已上升到54.5%，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

采取特殊政策，扶持发展经济 1979年后，为尽快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落后面貌，根据其生产力发展水平，普遍实行了适合当地实际的生产责任制，并在经济方面减免负担，休养生息。在西藏和其他边疆和贫困地区，全部免征农业税；在西藏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在草场、耕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牲畜私有私养，耕地归户耕种，对个体工商业和乡镇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免征税收；因地制宜地制定发展生产方针，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增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

在财力、物力上给予扶助 以财政为例，凡依国家财政

体制，属于自治地方的收入，都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财政给予帮助。为了增强民族自治地方的财力，国家设机动金、预备费和补助费。国家还设立了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这些财政补助款约占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0%左右。

在贸易上给予照顾 为了使少数民族地区能更好地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对少数民族地区放宽了对外贸易政策。在对外贸易的外汇收入留成上，民族自治地方的留成比例大大高于一般县市。五个自治区和地处边境的自治州、县开设了对外贸易和边境贸易口岸。在民族贸易方面，实行利润留成，价格补贴等照顾政策。

改革、开放，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 解放后，国家先后派了大批技术人员到少数民族地区帮助进行经济建设。从80年代开始，国家又组织经济发达的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少数民族地区既要对内开放，又要对外开放。对内开放主要是同发达地区发展多层次大跨度的横向联合。横向联合的基础是互助互利。国家和发达地区继续从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民族地区支持和帮助，并把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当作一项光荣的历史使命。对外开放就是积极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国家在物资分配上，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深入改革，加快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和根本利益。所以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民族地区因为大都不发达，迫切要求通过改革使各项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充分地调动广大干部